

113(一)校共同必修抵免公告

校共同必修 抵免審查單位

科目	審查單位/審查人	地點
通識講座 通識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康主任	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第一校區/第三教學大樓3F
微積分	數學組李老師	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第一校區/第三教學大樓3F
物理	物理組	第一校區/機械工程館4F
英文 國文	語言教學中心	第一校區/第四教學大樓2F
化學	生物科技系	第一校區/紅館2F
全民國防教育	軍訓室	第一校區/行政大樓1F
服務學習	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	第二校區/永續處辦公室
體育	體育室	第三校區/經國館1F

通識、微積分 抵免審查流程

1.

一、學生抵免申請

- 到校務eCare列印：
抵免申請單。
- 原修課程**歷年成績單**。
- 原修課程**教學大綱**。

2.

二、審查人核章

- 通識、微積分：
請繳件至通識辦公室。
- 其餘各科審查單位，請參閱上表。

3.

三、抵免審查完畢， 請同學自行取件。

- 親洽通識辦公室取回抵免單
(預估約3至5個工作天)

溫馨提醒

辦公室人力有限，恕難個別通知與提醒。
請同學留意自身權益，自行取件。感謝您的合作。

通識課程抵免注意事項

抵免應附文件：

- 1) 到校務eCare列印：抵免申請單。
- 2) 原修課程歷年成績單。
- 3) 原修課程教學大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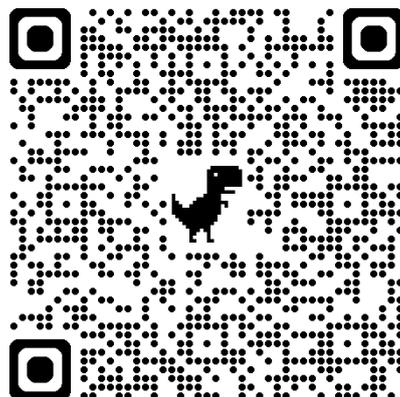
★ 注意!!

- ✓ 【擬抵免科目】請填寫正確的通識課程名稱：請勿填寫通識課程(一)、(二)、(三)...
- ✓ 正確之通識課程名稱，請到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：課程資訊/通識課程/通識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。
- ✓ 依教學組通知，由於二技一年級等同四技三年級，因此，原就讀本校四技的學生，若轉學至本校二技，原本四技一年級課程無法用來抵免夜間二技一年級課程。
- ✓ 例：原本四技一年級修讀的通識教育講座，無法用來抵免二技一年級的通識教育講座。

113(一)抵免公告



通識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



校園位置圖

